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0425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6 日起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下稱北所附勒戒所）。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規定，審認訴願人係依法拘禁，已不符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042542 號函（該函誤植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入監及誤植廢止資格日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457091 號函更正；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0 年 4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

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6 款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20 點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原處分要其至區公所辦理健保轉出或退保事宜，訴願人因病情所致，須長期就診精神科服藥以控制病情，而目前因案入監服刑，一旦遭退保，就診精神科皆需自費。是否可以申請補助救濟，以便支付未來就診精神科之自費費用。請予以協助，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經核列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原處分機關依卷附訴願人之觀察勒戒戒治紀錄畫面影本，查得訴願人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依法拘禁，爰自該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10 年 4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有訴願人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入出監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因案入監服刑，一旦遭退保，就診精神科皆需自費云云。按社會救助法旨在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確保其基本生活所需。復按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原處分機關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為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所明定。查依卷附訴願人入出監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移送北所附勒戒所、110 年 3 月 18 日經移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復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經法務部矯

正署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依法拘禁，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自 110 年 4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